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提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梁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知強制住院是否係伊在住處清潔打掃之故，伊欲離院返家等語。
- 二、按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：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；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。緊急安置期間，不得逾五日，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；強制鑑定，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。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六十日。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六十日為限。強制住院期間，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，並即通報直轄

01 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  
02 制住院之必要者，亦同。又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  
03 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  
04 請提審。法院審查逮捕、拘禁之合法性，應就逮捕、拘禁之  
05 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為之。法院審查後，認為不應逮捕、  
06 拘禁者，應即裁定釋放；認為應予逮捕、拘禁者，以裁定駁  
07 回之，並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。精神衛生法  
08 第3條第4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、第42  
09 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2項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8  
10 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11 查聲請人罹○○○○症，自民國74年起即發病，多次因症狀  
12 影響而住院，惟未就診，且無病識感，故多需強制住院始能  
13 讓其接受治療，近4年完全未接受治療，症狀持續並干擾鄰  
14 居，於113年10月初被害想法轉移至其前夫而對之咆哮，且  
15 干擾行為加劇，並在住處擺放螺絲起子之危險工具及於門後  
16 吊掛鋸子、刀具，暨在室內燒棉絮、紙張、樹葉，經其前夫  
17 報警而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（下稱松德院區）為  
18 急診評估，經該院專科醫師診斷並鑑定認其受上開○○病症  
19 狀影響而有呈現脫離現實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其社會功  
20 能及思考、認知、判斷功能均有缺損，業無法處理自己事  
21 務，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嚴重病人，且因其○  
22 ○症狀明顯，現實感差，往昔即有暴力紀錄，其症狀倘持續  
23 惡化即具高暴力風險，而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惟經聲請人  
24 拒絕，該院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強制住院獲准各情，有  
25 急診病程紀錄、住院護理紀錄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  
26 書、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  
27 院保護人之意見書在卷為徵，且經本院以視訊方式訊問松德  
28 院區醫師陳稱：聲請人無法僅經藥物有效減緩其症狀，現有  
29 強制住院以降低外界環境之干擾之必要等語明確，有訊問筆  
30 錄可參，是認松德院區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住院而拘束其人  
31 身自由之決定，符合法定事由及程序，依法肯屬有據，聲請

01 人執上情主張伊應予釋放云云，核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委無足  
02 採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9 書記官 許秋莉